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401號

原告 三美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旭全

訴訟代理人 郁旭華律師

被告 陳建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受僱於原告，擔任瓦斯鋼瓶運送司機；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6日12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臺南市北區開元路與柴頭港溪河堤便道交叉路口時，未遵守燈光號誌指示，擅闖紅燈，撞擊由訴外人林秋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起訴狀誤載為WZC-9512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事故），致林秋汎受有損害；經調解成立後，約定原告與被告需連帶給付林秋汎新臺幣（下同）180,000元；原告已分別於112年6月30日、同年11月24日、同年12月15日匯入100,000元、40,000元、40,000元至林秋汎帳戶；被告受僱於原告，在執行職務時發生系爭

01 事故，原告已代被告清償180,000元，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
02 項之法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3 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05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6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08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
09 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
10 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
11 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
12 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第188條第1項規定係推定僱用人
13 對受僱人選任及監督有過失，並非對於具體的加害行為具有
14 故意或過失；可見僱用人之此項過失，與被害人損害之發生
15 未必有因果關係存在，故法律規定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
16 受僱人有求償權，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並無應分擔部分可言，
17 此有司法院(74)廳民一字第118號函可資參照。

18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
19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
20 定，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本應視同自認。前開事實業經
21 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22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調解筆錄、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411
23 號刑事判決、匯款回條聯等件影本為證（見調解卷第11頁、
24 第13頁、第15頁至第16頁、第17頁至第18頁、第19頁），復
25 經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交附民字第62號民事卷宗核閱屬
26 實，自堪認定。被告就系爭事故發生既有過失，於執行職務
27 時致林秋汎受有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原告已給付林
28 秋汎180,000元，其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對被告有求償
29 權，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0,000元，核與前揭法律規定及
30 實務見解相符，洵屬有據。

31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定有明文。茲被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應負之債務未定給付期限，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6日（見調解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80,000元，及自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臺南簡易庭法 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曾盈靜